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710/t20171009_423106.htm）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7 年 第 54 号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—铅锌冶炼》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 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有色金属工业-铅锌冶炼、有色金属工业-铝冶炼、有色金属工业-铜冶炼和化肥工业-氮肥 4 个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-铅锌冶炼》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-铝冶炼》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-铜冶炼》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-氮肥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-铅锌冶炼》（HJ863.1-2017）

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-铝冶炼》（HJ863.2-2017）

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-铜冶炼》（HJ863.3-2017）

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-氮肥》（HJ864.1-2017）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7 年 9 月 29 日